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登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關於與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日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16 年 8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王宇航先生（副董事長）、王志賢先生及劉沖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承偉先生、潘正啟先生、及王桂壩先生。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关于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集运”）持续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持续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年度	类别	交易内容	关联人	预计发生金额
2016年	销售商品	如：集装箱	中海集运/或其附属公司和联营公司	人民币 2.90 亿元

#### 二、关于对持续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1、经事前与中海集运就持续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实，我们认为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是生产经营所必需，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

2、我们认为持续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关联董事王宇航先生、刘冲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独立董事：

潘承伟

潘正启

王桂壖